

106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何源棚、何建迪、何昆泉

為本市太平區新高段 29、30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故提請再次審議。

說明：

- (1) 本案係何源棚等 3 人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太平區新高段 29、30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本局前以 105 年 12 月 7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50160367 號公告，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計滿 30 日，惟公告期間有樹德社區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林水濱)及陳敏卿、溫榮富先生等 56 人提出異議。
- (2) 本案經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結論：「本件廢改道案件，請申請人再考量廢改道通行狀況，另行研議方案並與異議人協商後再行辦理」，本局 106 年 4 月 10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056329 號函請申請人檢送雙方研議協商方案過局，申請人 106 年 4 月 10 日向本市太平區公所申請調解。
- (3) 本府建設局函轉樹德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體住戶 106 年

4月28日(本府106年5月2日收文)書面意見略以：
「調解無結論」，故提送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再次審議。

決議：

本案維持原第一次(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請雙方再協議，俟有方案後再提會審議。

【案二】提案人：曾李金鑰君

本案公告期間爭議當事人如上列共6人提出反對廢道異議書。

說明：

- (1) 爭議當事人主張本案廢道後87年1059號使用執照僅留北側現有巷道，出口為地下行人穿越道出入口無法通行車輛，影響該照車道無法進出。
- (2) 廢道位置詳後附書圖。

決議：

請申請人再釐清相關周遭交通設施、道路情況後再提會審議。

【案三】提案人：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104中都建字第02345號新建工程因執行鋼骨組立作業施工不慎將施工材料掉落鄰房，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承造人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結論於106年1月24日及2月15日檢送修繕施工計畫書，106年3月9日銘珈實業有限公司神岡廠東側外牆更換工

程會議，同意修繕，並承諾 106 年 3 月 30 日前確定進場修繕日期，惟至 106 年 5 月 12 日銘珈實業有限公司仍無法確定進場施工日期。

- (2) 本案提案人(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依 106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決議再次提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請提案人(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會議紀錄送達後 5 日內委由相關專業公會辦理現場鑑定，仍請受損戶(銘珈實業有限公司)配合現況鑑定，俟鑑定報告完成後再提會討論。

六、散會：17：30。